

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职工代表大会

民主评议院领导述职制度

- 一、院级行政领导干部（所有正副院长）均在每年上半年的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，向职工代表进行个人的述职报告，并接受全体职工代表的民主评议。
- 二、在民主评议前，由职代会会务组向被评议领导发出述职通知，并提出述职的时间、时限（15分钟），述职的内容和要求（一年来其个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）。
- 三、执委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对被评议领导的评议材料进行汇总、分类统计。
- 四、评议结果报党委和医务工会，并在下半年的职代会上向职工代表通报。
- 五、对评议结果中“满意率”超过80%者，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予以公开表彰。
- 六、对评议结果中“不满意”票超过25%者，职代会执委会将提出“不信任”意见书，对“不满意”票超过50%者，则提出“罢免”意见书。

2016年12月28日九届一次职代会执委会通过。

中山医院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

2017年1月修订